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液晶面板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销售，面板行业的下游为电脑、手机等消费用品，受国际宏观环境影响较大；且面板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比较集中，中下游企业议价能力较弱。虽然发行人利用区域产业链优势、差异化竞争战略及较强的研发能力等手段克服了部分产业经营风险，但终端需求的变化以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集中偿付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 1,195,058.1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7,372.08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202,587.88 万元，而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485,613.38 万元，存量资金对短期需兑付的有息债务保障较低，存在一定的兑付压力。虽然公司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丰富且畅通，银行授信余额较多，但若出现融资环境恶化或资金调度不力，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应对债务集中到期兑付的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4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9
四、 资产情况.....	4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1
六、 负债情况.....	5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6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6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1
财务报表.....	6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3

释义

发行人/公司/昆山国创	指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昆山市国资办	指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昆山市政府	指	昆山市人民政府
昆山经开区/开发区	指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龙腾/龙腾光电	指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6 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昆山国创		
外文名称（如有）	Kunshan Guochuang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唐超		
注册资本（万元）			435,968.5446
实缴资本（万元）			435,968.5446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3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ketdzc.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凌建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电话	0512-57384018		
传真	0512-57312814		
电子信箱	KSLJG218@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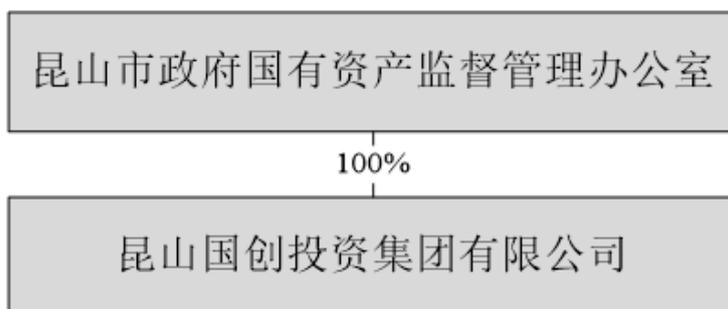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姓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名	务		间	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顾钧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4 月 11 日	-
董事	陈智海	外部董事	辞任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董事	惠乐成	外部董事	聘任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董事	丛慧	职工董事	辞任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董事	王欢	职工董事	聘任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4.2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唐超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唐超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凌建光、薛晓雷、史燕婷、李青、惠乐成、王欢

发行人的监事：袁桂根、雷道国

发行人的总经理：凌建光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汪夏娴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钧、杨平、陶健、汪夏娴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电子产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电子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作为液晶显示面板的制造商，龙腾光电通过采购背光源、散射膜、增亮膜、玻璃基板、彩色滤光片、偏光片、液晶、驱动 IC 等原材料，对其进行组装生产，然后将产成品销售给生产笔记本、平板电脑和手机等终端产品制造企业。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分为一般材料采购、策略材料采购。综合考量材料市场供需状况、库存状况、合作供应商供货能力等因素，公司进行充分合理的备料作业。公司采购定价以市场供需状况为基础，结合产品的技术要求，双方友好协商定价。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与供应商维持良好的沟通关系，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体系，确保公司产

品品质符合客户要求。公司所有采购作业均以公开透明方式开展，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公司积极响应本土化采购政策，引入国产原材料供应商，本土配套、就近供应，在保证产品品质和交期的前提下有效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不断强化供应链韧性，与供应商密切合作，增强对上游资源供需波动的反应能力，大力推进材料多元化，关键材料维持两家及以上供应商，以保持采购弹性，降低关键材料单一化采购的风险。

（2）房地产建设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建设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大成房产有限公司和昆山开发区东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房地产业务主要为大成房产、新城发展自行开发的商业住房项目。

（3）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昆山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新城发展、大成房产、金融产业园、东城建设及公司本部。公司租赁物业主要包括厂房、公寓、办公楼、商铺、打工楼等。发行人将自有的厂房、公寓、办公楼、商铺、打工楼对外出租获得租金收入。

（4）代建业务

发行人作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最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在开发区城市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昆山开发区经济及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的增长，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优越的环境。

公司基础设施代建项目运营主体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东城建设和新城发展两家子公司。从业务模式看，公司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模式分两种：一是委托代建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子公司东城建设直接与开发区财政分局签订框架性的代建协议，东城建设负责建设昆山市开发区财政局指定的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行筹集，待建设完成后由开发区财政局在一定年限内完成结算，结算期一般在3年左右，不超过5年。该模式下承建的项目主要为动迁房、道路工程等，结算金额包括实施项目建设投入成本、项目相关融资资金成本和代建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一般为项目总金额的3%，该模式下发行人以拆迁协议、动迁办结算资料、工程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计入会计科目“存货-开发成本”二级科目，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将其移交委托方，双方按照项目最终审计决算金额结算；二是仅提供代建服务收取代建管理费模式。在这种模式下，由发行人、子公司新城发展和昆山市开发区财政局三方签订《昆山开发区项目代建合同》，项目建设资金由委托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公司仅负责建设并收取项目代建管理费，主要是子公司新城发展承建的新城天地一期、新城天地二期项目，该模式下发行人以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计入会计科目“存货-开发成本”二级科目，将代建管理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和“应收账款”科目，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将其移交委托方，再以总费用的决算审计报告进行最终的决算。

（5）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涵盖了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这几个阶段，发行人通过参与设立母基金进行间接股权投资或者直接投资，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后退股或股权回购退出，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具体包括年度投资计划管理、投前管理、决策流程管理、执行流程管理、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管理和投资后评价管理。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平板显示行业

随着科技发展，市场追求更高清晰度、更高画质以及创新性的需求推动显示产业不断寻求

技术突破，显示市场形成以 TFT-LCD 为主流，AMOLED、MLED 等多元化显示技术相互竞争并存的态势，各显示技术分别应用于不同的细分市场和不同的应用场景。TFT-LCD 中 a-Si 技术由于成熟稳定、性价比高，适用于所有产品市场，市占率最高，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为市场主力；氧化物技术具有高分辨率、高刷新率、窄边框、低功耗等特性，在高端笔记本电脑、电竞显示屏等产品领域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也是 Micro LED 等前沿技术的背板技术。AMOLED 凭借轻薄便携、多形态、画质高等优点，在高端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中小尺寸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Mini LED 作为 LCD 显示技术重要的创新升级，显著提高了 LCD 显示的对比度和色彩饱和度。Micro LED 作为 VR/AR 显示设备的最佳技术路径，也将成为元宇宙产业发展的关键，长期来看市场前景广阔。2024 年，显示产业内并购、海外面板厂出售与转型以及国内新产能释放，LCD 产能进一步向中国大陆集中，中国大陆面板厂 LCD 产能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行业集中度提升，显示技术持续演进，行业竞争态势更趋复杂。

显示面板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企业只有具备独特的核心技术、丰富的客户群、快速的需求响应、稳定的供应、优异的品质、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才能以创新供给匹配客户需求，从而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是国内第一批专业从事 TFT-LCD 研发制造的企业之一，是江苏省首家在科创板上市的国资控股企业，先后被首批列入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指数、科创板 100 指数，多年来潜心经营主业，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及差异化、高值化、定制化产品策略，准确把握下游终端客户需求，凭借卓越的技术、差异化的产品、丰富的客户资源、高效的服务、成熟的运营经验，赢得了行业和市场的认可，不断巩固在细分市场中的优势地位。据调研机构统计，2024 年公司车载显示面板出货量位列全球第六，笔记本电脑面板出货量位列全球第九。公司全球首创的动态隐私防窥技术率先在高端商务防窥笔记本电脑实现产业化，并通过技术赋能产品，将动态隐私防窥技术渗透到智能手机、显示器、车载等更多应用场景，展现出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保持了全球领先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防窥产品获得 TÜV 莱茵笔记本屏动态防窥显示认证、TÜV 莱茵全球首张防窥显示模组四向动态防窥滤镜认证以及行业内众多奖项。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城市化建设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城市化、城镇化进程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迈入中等发达国家的必要途径。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持续任务。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是推动城镇化进程的重要驱动力，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近年，全国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苏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 苏州经济发展现状

苏州位于太湖之滨，长江南岸的入海口处，京沪铁路、京沪高铁和多条高速公路贯穿全境，是我国华东地区的特大城市。苏州是中国经济发达地区，也是江苏省的经济中心、工商业和物流中心城市，也是重要的文化、艺术、教育和交通中心，下辖的昆山市、张家港市、常熟市和太仓市四个县级市的 GDP 均列全国百强县（市）前十位。苏州东临上海、南临浙江，背靠无锡，隔湖遥望常州。所辖太湖水面紧邻湖州，东距上海市区 80 千米，是江苏省的东南门户，上海的咽喉，苏中和苏北通往浙江的必经之地，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2) 苏州基础设施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苏州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根据《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打造综合交通网络工程：

铁路方面，基本建成沪通铁路一期工程 and 沪通铁路太仓港支线。加快通苏嘉城际铁路（苏州段）项目前期工作，力争与过江通道同步建成；加快推进沿江城际铁路（苏州段）、湖苏沪城际铁路（苏州段）建设，配合上海加快推进沪通铁路二期工程（苏州段）的建设。

轨道交通方面，加快推进市域轨道网建设，提高以苏州市中心城区为核心、整个苏州市域的通达性，按照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完成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线和三号、四号、五号线，加快建设六号、七号、八号线和 S1 线等，继续推进区域有轨电车建设。

高速公路方面，完成常熟至嘉兴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张家港疏港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推进无锡至南通过江通道南接线工程、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建设；加快苏昆太高速公路东延新建工程和沿江高速扩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普通国省道公路方面，加快推进新一轮国省道公路网建设，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的衔接，完善苏州港集疏运道路体系，建设 G312 国道苏州段、G524 国道常熟段、G346 国道太仓段、S607 等项目。

路网接连公路方面，进一步加强与高等级公路的联系，加强与重要节点的连接，实现路网的快速转换。推进建设沙家浜互通连接线、张家港城市快速环线工程、昆山中环对接苏州中环连接线工程、浮桥作业区至 S80 连接公路、东方大道快速化改造、苏州湾隧道工程以及吴中大道东段暨南湖路快速路工程、东环快速路南延二期等。

内河航运方面，续建实施申张线（张家港—江阴段）航道整治工程张家港段、杨林塘航道整治工程、苏申内港线（瓜泾口至青阳港段）航道整治工程及苏申外港线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长湖申线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申张线青阳港段航道整治工程、申张线大义至巴城段航道整治工程及乍嘉苏线航道整治工程。

港口建设方面，重点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厂二期码头、张家港孚宝仓储化工码头、张家港孚宝仓储化工码头、张家港港区福南水道 12.5 米进港航道整治工程、普睿司曼海底电缆码头、金泾塘作业区通用件杂码头、金泾塘作业区汽车配套滚装码头、常熟丰泰石油化工公用码头、太仓港区集装箱四期、渤海物流通用码头工程等，进一步完善苏州港三港区的集疏运体系。

未来，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省内区域协调发展和上海大都市圈建设，持续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G60 科创走廊建设。坚持“产业在沿江转型、创新在城区集聚”，着力推进市域一体化，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等规划建设破题发力，苏相合作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加快建设，太湖新城、太湖科学城、高铁新城等重点区域规划建设深入开展。推动公共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燃气、供水、排水、垃圾处理等市域统筹加快实施。深化国土空间规划，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三区三线”正式划定。南北挂钩、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等工作成效明显，苏宿工业园区连续 12 年在全省考核中位居第一。

基础设施加速建设。全力推进一批稳投资、调结构、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吴淞江整治项目启动实施，白鹤滩—江苏特高压直流工程竣工投用。张靖皋长江大桥、海太长江隧道、通苏嘉甬高铁、北沿江高铁、沪苏通铁路二期等过江通道和国铁干线同年开建，沪苏嘉城际铁路启动建设，我市“丰”字形干线铁路网主骨架正式确立。东太湖隧道、苏州湾隧道、阳澄湖星济隧道三条湖底隧道同步开工，中环西线北延、312 国道苏州东段、独墅湖南隧道、金鸡湖隧道建成通车，打通了一批跨区域道路。轨道交通 6、7、8 号线进入土建施工高峰阶段，11 号线全线动车调试，2、4、7 号线延伸线全面开工。扎实推进城市道路交通“苏畅”工程，全市机动车保有量突破 500 万辆，交通健康指数在同类城市中保持第一。

3) 苏州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前景

苏州市将推动全市域统筹发展。以板块临界区域为重点，强化规划统筹，明确功能定位，突出互联互通，着力实现空间缝合、资源整合、发展聚合。深入推进“产业在沿江转型、创新在城区突破”，推动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规划落地，加快太湖新城、太湖科学城、高铁新城、苏相合作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等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狠抓存量空间利用、低效用地盘活，积极探索土地二次开发、更新利用等新模式，推进镇村两级工业集中区优化整治提升。开展大运河（觅渡桥—瓜泾港、望亭—浒墅关段）沿线综合整治，统筹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和岸线景观打造。推进全域供水一张网建设，优化清水互通管网布局，提升全市供水安全保障韧性。

加快现代交通体系建设。年内建成南沿江城际铁路，加快通苏嘉甬高铁、北沿江高铁、沪苏湖铁路、沪苏通铁路二期、海太长江隧道、长湖申线等工程进度，推动苏锡常、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锡太湖隧道等项目规划建设。推进绕城高速扩容提升、中环北线西延（太阳山隧道）等项目，着力打通一批断头路和交通瓶颈堵点，开工建设 635 国道虎丘区段改扩建工程、何山路西延、前进路对接城蓬线、中华园路对接望江路等项目。加快推进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上报，建成通车 11 号线，加速建设 10 号线（苏虞张段）等工程。深化苏州港一体化改革，加快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争创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加快推进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35）报批，完善城乡规划体系，在城市精细化管理上下功夫，在细微处见水平。深入开展城市更新试点，实施万丰里区域综合改造、钟楼新村搬迁等项目，对 46 个城中村进行分类改造。深化违法建设治理，完善长效管控机制。实施重点区域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等行动，强化高架道路桥下空间综合治理，扫除“漏洞死角”，因地制宜推动消极空间活化利用。推进停车便利化，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5 万个、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5 万个。持续完善数字孪生城市时空底座，加快推进“1+10”CIM 基础平台体系建设。

“十四五”时期是苏州启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的关键五年，苏州市政府编制了《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围绕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明确了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全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创新之城、开放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宜居之城、善治之城，全面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根据《纲要（草案）》，十四五期间，苏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综合运输服务质量效率，适度超前布局、集约部署“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积极营造工业与能源互联网生态圈，完善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夯实现代化建设的基础设施保障。

<1>落实“交通先行”重大部署。围绕“国际性枢纽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交通强国’建设示范城市、交通创新发展示范高地”的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开放立体、创新高效、协调共享、便捷优质、绿色智能、安全经济”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重塑“枢纽地位显著提升、通道网络优联畅通、运输服务一体高效、交通动能强劲有力”的现代综合交通新格局。

<2>构建多层次铁路轨道交通网。完善轨道交通网络，提升铁路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地位。紧抓新兴通道建设契机，推动苏州高铁由节点向网络转变，构建“三横一纵”的“丰”字型高速铁路主骨架。以建设国家级高铁枢纽为突破口，加快建设高铁“大通道、大枢纽”格局。推进国铁干线、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构建“多网融合、一票通城”的轨道交通体系，推动以高铁为主的客运枢纽布局落地，加快建设“轨道上的苏州”。

<3>建设便捷通达公路网络。继续完善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和城市道路网络布局，完善过江通道建设布局。构建“三纵五横一环二联”高速公路网，加密南北向高速公路，提升东西向高速公路服务能力，强化省际衔接。优化高速公路互通枢纽布局，实现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之间的快速转换，加快实现市域快速路体系构建，完善跨界毗邻地区快速道路系统衔接。加强市域内部及与周边省市一般道路衔接，打通市域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部分道路，推进区域路网互联互通。

<4>推动航运转型升级。加快内河干线航道建设，打通苏南地区长江与大运河间联运通道，构建内河—长江主航道的循环通道，加强与毗邻地区水网联系，打造结合骨干航道网与加密航道网的航道网络体系。建设京杭运河绿色现代航运示范区，以航道整治为契机，推进内河集装箱运输。着力提升苏州港集装箱干线港功能，推动沿江港口码头的转型升级，加快疏港铁路建设，支持苏州港太仓港区建设江海联运中转枢纽港、近洋集装箱运输干线港和上海远洋集装箱运输喂给港。加强苏通合作，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江海组合强港，成为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的重要组成部分。

<5>提高航空供给能力。深化立体多元的集疏运综合体系可行性方案研究与实施，立足长远，结合快速增长的航空需求和特大城市能级的拓展趋势，规划建设苏州民用机场，融入共建最具活力的长三角机场群，促进长三角民航高质量协同发展。依托城际铁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实现与周边机场便捷高效的互联互通。

<6>打造高品质百姓出行服务体系。继续深化公交都市发展，推广全域公交，发展毗邻公交、旅游公交。打造公交主导的完整绿色出行链，构建轨道为主体、常规公交为基础、中运量为补充、慢行交通为延伸、多方式协调发展的公共交通系统。推动城际铁路公交化运行，推动市域轨道多网运营合一。加快轨道交通在建或即将开工项目建设进度，预计2025年实现运营公交线路620条、微循环线路90条，开工建设吴江T1号线示范段。支持巴士管家探索综合运输服务平台建设，构建旅客联程运输的产品体系，实现“公铁联运”“空巴通”联程、“运游融合”出行和“跨城+市内”无缝接驳，提高一体化交通智能服务水平。规划建设城市步道系统和非机动车交通体系，打造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推动与公共交通系统的融合发展。

<7>形成经济高效的货运服务体系。构建面向海洋和内陆的双向物流体系。加速推进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昆山陆家浜铁路货场等货运枢纽场站项目，打造港口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加快苏州港国家集装箱干线港建设，打造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重要组成部分和江海河转运枢纽，提升近洋集散和远洋喂给功能，重点发展国际集装箱航线航班，巩固拓展国内沿海航线，加强与国内沿海港口的合作共赢，提升港口现代综合物流水平，加快完善发展船货代理、航运金融、保险等航运服务业。推动中欧（亚）班列差异化发展，重点发展至欧洲直达班列并推动向内陆沿线地区扩展。加快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提升苏州多式联运整体发展水平，降低物流成本，加强“苏南地区集装箱公铁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建设，完善由公共货运枢纽、配送中心和末端配送网点构成的三级配送节点体系。

3、房地产开发行业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房地产的发展能有效拉动钢铁、水泥、建材、建筑施工等相关产业，对一个国家和地区整体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因此，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十分关注，相应的管理和调控力度也较大。房地产行业对政府政策的敏感性很强，政府土地出让制度、土地规划条件、行业管理政策、税费政策、交易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都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

政策方面，中央和地方政府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建立房地产长效机制；短期以抑制需求端政策为主，中长期增加供应调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1年7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明确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基础制度，提出了明确对象标准、引导多方参与、坚持供需匹配、严格监督管理、落实地方责任五项基础制度。

2021年以来在“房住不炒”定位下，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完善，房地产市场也出现一些新变化，房地产市场过快上涨势头得到控制，商品房销售增速回落。但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仍有韧性，一线城市房价涨幅仍然较快，“两集中”政策影响土地供应节奏，成交土地

溢价率仍较高。房地产市场韧性来自部分地区旺盛的购房需求，房地产市场销售高增长带动销售回款增加，也成为房地产开发投资较快增长的重要支撑。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预计未来货币政策将进一步发力稳经济，财政政策亦有望协同跟进，更好地释放经济发展潜能。

随着 2010 年 580 万套保障性住房政策的推出，标志着保障性住房市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目前保障性住房仅能覆盖 6% 的城镇家庭，供应量不到住宅市场的十分之一，远难满足低收入家庭对住房的庞大需求，预计未来 10 年我国需要保障性住宅 6,000 万套，每年需要 600 万套。若按整个收入阶层 30% 以下的家庭作为住房保障的对象，我国应有 6,000 万户享受保障性住房，而目前保障性住房约 1,300 万套，需求缺口近 5,000 万套，占到整个被保障人群八成。如果保障性住房按每年新增完工 300 万套的速度发展，到 2023 年，将保障到 20% 的城镇家庭；30 年后，到 2042 年，受保障家庭户数上升到 30%。由此可见，保障性住房建设将是一个长期而持续的过程。我国近年各城市建设目标中，商品房建设用地为主要供应对象，占总体住宅建设用地七成，保障性住房约占总体的三成。2023 年 12 月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提出，在住房保障方面，启动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稳步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等建设。支持新市民、青年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租房安居。

4、房屋租赁行业

（1）我国房屋租赁行业的基本概况

我国的房屋租赁行业的发展依托于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市场的迅猛发展。从社会重视程度角度看，我国房屋租赁市场目前被政府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我国现阶段房屋租赁绝大部分仍是政府公房、企业建房出租和近期逐渐凸显的写字楼、店铺、住宅的出租。我国加入 WTO 后，海外房地产商特别是欧美发达国家的房地产投资企业逐渐进入我国房地产业领域，一般以写字楼、酒店及服务式公寓这些比较稳定的投资项目作为投资切入点。

从一个完整的房地产市场构成来看，买卖与租赁是两大重要组成部分。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的不深入推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尤其是买卖市场受供需两旺因素的影响，迅猛发展，导致房价居高不下，国家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增强。而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房租租赁市场都处于比较边缘化的位置。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及房产改革的深入，我国房屋租赁市场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快速发展，在房地产三级市场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对于房地产一级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产生强大的反作用力。甚至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发展房地产租赁市场也成了控制房价的重要出路。“租售并举”“进一步加快房屋租赁市场的发展”成为我国房地产工作会议的重点，房屋租赁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受到关注。尤其是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一线城市，随着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吸引了更多的境外财团、机构和企业进驻，对办公、住宅等各类房屋租赁的需求将会大幅增长，房屋租赁行业在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及城市经济建设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2）昆山市房屋租赁行业现状及前景

昆山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同时，借助发达的交通运输网络，已逐步成为上海经济圈中一个重要的新兴工商城市。丰富的自然资源及生态型的城市规划为地区房地产市场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并将进一步推进昆山房屋租赁的良性发展。

随着京沪高铁和城际铁路的陆续建设，以及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昆山城市结构将由现在的单中心同心圆向多轴线、多中心模式演变。在京沪高铁及昆山城市结构的转变带动下，昆山各区域的楼盘尤其是经营性物业对上海及苏州投资人和商家的吸引力增加，对昆山区域市场价格的提升也奠定了有力的基石。

5、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未来将以服务于昆山开发区经济社会为总目标，以增强国资经营能力、产业和企业

经营能力为己任，进一步发挥国资在合作引进重大外资项目的主导作用。通过规范运作、有效管理，实现市场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使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上新台阶。公司将进一步探索转型升级发展之路，积极创新企业融资方式，加快资产资本化管理进程，加大基础设施和功能性项目投入，为开发区二次创业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昆山市政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的规划部署，发行人将继续坚持以液晶显示面板为主业，通过对大中小尺寸面板的全面布局及创新能力的提升，不断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将继续经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自营房地产开发项目和房屋租赁业务。

在上述发展目标指引下，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发展水平：

第一，在集团公司层面，进一步深化资本投资运营，推进资产资本化与证券化；在子公司层面，进一步深化资产运营，明确经营、建设和生产定位，增强盈利能力。支持下属公司做强做优主业，增强其盈利能力。集团公司将进一步以条线管理、内部稽核和业绩考核等为抓手，通过制度管理和股权管理，实现股权增值，提升集团公司盈利能力。

第二，坚持经济发展第一要务，以股权投资、项目招商、盘活存量、降低成本为抓手，以完善制度、健全风控、人才支撑为保障，多措并举，主动作为，努力实现集团公司经营提质增效目标。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房地产及相关产业	2,893.16	1,289.48	55.43	1.45	21,658.65	10,910.78	49.62	8.22
建筑及相关产业	214.93	56.64	73.65	0.11	124.75	237.52	-90.40	0.05
绿化及相关产业	2,540.98	1,660.46	34.65	1.28	3,472.13	2,309.17	33.49	1.32
商品销售及相关产业	121,278.01	114,117.15	5.90	60.95	169,029.33	158,969.27	5.95	64.12
租赁及物业收入	23,428.99	11,513.55	50.86	11.78	17,695.61	8,403.51	52.51	6.71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代建管理费	104.62	5.94	94.32	0.05	56.65	0.05	99.91	0.02
会展及相关产业	96.96	465.25	-379.82	0.05	227.78	1,407.11	-517.76	0.09
交通、物流收入	78.92	849.76	-976.74	0.04	77.88	920.78	-1,082.36	0.03
其他	48,330.10	21,029.94	56.49	24.29	51,291.61	32,620.57	36.40	19.46
合计	198,966.68	150,988.18	24.11	100.00	263,634.38	215,778.76	18.1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房地产及相关产业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86.64%和 88.18%，主要系本期房屋出售规模较少所致；

建筑及相关产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2.29%，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76.15%，毛利率转正，主要系当年设计业务需求增加，设计费单价提升所致；

绿化及相关产业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99.37%和 97.15%，主要系当年绿化需求量提升，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租赁及物业营业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32.40%和 37.01%，主要系租赁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代建管理费营业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84.66%和 11,780.00%，主要系人工支出增加所致；

会展及相关产业营业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57.43%和 66.94%，主要系市场需求较少，发行人承接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其他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35.53%，主要系其他业务中的经营性租赁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面板产业在我国仍属于新兴产业。中长期来看，由于全球新增生产线绝大部分位于中国，中国占全球液晶面板的产能比重或将持续上升。我国政府和地方政府也推出了各种政策支持面板产业的发展和落地。随着产业集聚效应增强，行业升级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中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的进程中，政府、百姓、房地产开发商都希望房地产行业能平稳健康发展，房地产行业仍然是中国的支柱性产业。苏州地区位于长三角地区的核心地带，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居民收入水平较高，房地产市场有效需求不断增长，为本地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液晶面板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销售，面板行业的下游为电脑、手机等消费用品，受国际宏观环境影响较大；且面板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比较集中，中下游企业议价能力较弱。

虽然龙腾光电利用区域产业链优势、差异化竞争战略及较强的研发能力等手段克服了部分产业经营风险，但终端需求的变化以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龙腾光电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电子产品行业更新速度快，我们会密切关注行业技术的新动向，根据市场技术发展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改造，虽然面板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但是龙腾光电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研发能力，市场份额在逐步扩大。

（2）集中偿付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 1,195,058.1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7,372.08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202,587.88 万元，而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485,613.38 万元，存量资金对短期需兑付的有息债务保障较低，存在一定的兑付压力。虽然公司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丰富且畅通，银行授信余额较多，但若出现融资环境恶化或资金调度不力，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应对债务集中到期兑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持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和速动资产，具备良好的外部融资实力，目前也在积极筹划发行各种直融产品，如公司债、中期票据等，保证现金流的稳定，历史上公司从未出现过无法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在出资人昆山市国资办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昆山市国资办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勤、人事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管理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考勤、人事、社会保障及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的能力，依法自主经营。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公司是具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公司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同业竞争现象，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没有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公司对各业务部、各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财务实行独立核

算、自负盈亏。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5、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人回避的原则，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和书面协议的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按照交易金额及与公司净资产的相对关系，分为由公司总经理批准、董事长批准、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审批四种模式。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2 国创 F4
3、债券代码	182552.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国创 G1
3、债券代码	115007.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6.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国创 G2
3、债券代码	115502.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国创 K1
3、债券代码	115862.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国创 F1
3、债券代码	253168.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2.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国创 F1
3、债券代码	253619.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2.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国创 G1
3、债券代码	240603.SH
4、发行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国创 K1
3、债券代码	240798.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3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国创 G2
3、债券代码	241058.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国创 F2
3、债券代码	255494.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国创 F3
3、债券代码	256245.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资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4 国创 F4
3、债券代码	256550.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2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资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国创 Y1
3、债券代码	242189.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本金为到期一次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国创 F1
3、债券代码	257169.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资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国创 F2
3、债券代码	257350.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资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国创 F3
3、债券代码	258061.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7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资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国创 Y1
3、债券代码	242890.SH
4、发行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5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本金为到期一次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国创 F4
3、债券代码	259572.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8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资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2552.SH
债券简称	22 国创 F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五）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六）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内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p>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触发。</p> <p>（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242189.SH
债券简称	24 国创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个计息年度），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p>

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下同）；（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累计跳升幅度不超过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

	<p>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p> <p>（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p> <p>（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p>
--	--

	<p>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触发。</p> <p>（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242890.SH
债券简称	25 国创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个计息年度），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下同）；（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累计跳升幅度不超过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

	<p>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p> <p>（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p> <p>（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p>
--	---

	<p>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触发。</p> <p>（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552.SH
债券简称	22 国创 F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15007.SH
债券简称	23 国创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偿债保障承诺、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15502.SH
债券简称	23 国创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偿债保障承诺、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15862.SH
债券简称	23 国创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偿债保障承诺、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3168.SH
债券简称	23 国创 F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偿债保障承诺、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3619.SH
债券简称	24 国创 F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偿债保障承诺、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40603.SH
债券简称	24 国创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偿债保障承诺、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受托管理人已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

监测和披露情况	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40798.SH
债券简称	24 国创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41058.SH
债券简称	24 国创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5494.SH
债券简称	24 国创 F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6245.SH
债券简称	24 国创 F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经营维持承诺、偿债保障承诺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6550.SH
债券简称	24 国创 F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42189.SH
债券简称	24 国创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7169.SH
债券简称	25 国创 F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7350.SH
------	-----------

债券简称	25 国创 F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8061.SH
债券简称	25 国创 F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42890.SH
债券简称	25 国创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7169.SH	25 国创 F1	否	不适用	10.00	0	0
257350.SH	25 国创 F2	否	不适用	10.00	0	0

258061.SH	25 国创 F3	否	不适用	10.00	0	0
242890.SH	25 国创 Y1	是	永续期债	5.00	0	0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57169.SH	25 国创 F1	10.00	0	10.00	0	0	0	0
257350.SH	25 国创 F2	10.00	0	10.00	0	0	0	0
258061.SH	25 国创 F3	10.00	0	10.00	0	0	0	0
242890.SH	25 国创 Y1	5.00	0	5.00	0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7169.SH	25 国创 F1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2 国创 01。	不适用
257350.SH	25 国创 F2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2 国创 02。	不适用
258061.SH	25 国创 F3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2 国创 03。	不适用
242890.SH	25 国创 Y1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2 昆投 01。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7169.SH	25国创F1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2国创01。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2国创01。	是	是	是	是
257350.SH	25国创F2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2国创02。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2国创02。	是	是	是	是
258061.SH	25国创F3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2国创03。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2国创03。	是	是	是	是
242890.SH	25国创Y1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	是	是	是	是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2 昆投 01。	公司债券 22 昆投 01。				
--	--	------------------------	----------------	--	--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2552.SH

债券简称	22 国创 F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p> <p>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007.SH

债券简称	23 国创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p>

	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502.SH

债券简称	23 国创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862.SH

债券简称	23 国创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3168.SH

债券简称	23 国创 F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p> <p>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3619.SH

债券简称	24 国创 F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p> <p>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	--------

债券代码：240603.SH

债券简称	24 国创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798.SH

债券简称	24 国创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1058.SH

债券简称	24 国创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5494.SH

债券简称	24 国创 F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6245.SH

债券简称	24 国创 F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6550.SH

债券简称	24 国创 F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2189.SH

债券简称	24 国创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p>

	<p>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7169.SH

债券简称	25 国创 F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7350.SH

债券简称	25 国创 F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8061.SH

债券简称	25 国创 F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2890.SH

债券简称	25 国创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等	491,691.55	168.41	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货款	166,220.87	-1.52	
预付款项	预付工程款	231,333.30	21.30	
其他应收款	土地补偿款、往来款等	3,419,300.71	1.07	
存货	开发成本等	3,654,920.96	4.88	
其他流动资产	可转让大额存单等	233,959.92	12.46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3,175.92	-1.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参股公	369,916.34	5.47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司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等	84,282.78	-2.12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等	2,074,925.39	4.33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	293,151.01	-1.36	
在建工程	龙腾公司建设工程等	98,219.04	0.83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6,262.11	-10.9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	17,184.14	1.49	
商誉	主要为申昌电子的商誉	20,980.32	2.04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等	21,927.88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公允价值变动等	25,597.61	1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等	294,796.31	-0.00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91,691.55	6,078.16	-	1.24
存货	3,654,920.96	260,220.59	-	7.12
固定资产	293,151.01	23,093.14	-	7.88
无形资产	17,184.14	10,602.74	-	61.70
投资性房地产	2,074,925.39	910,097.55	910,097.55	43.86
合计	6,531,873.05	1,210,092.1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2,074,925.39	2,074,925.39	910,097.55	用于借款抵押或担保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08.58 亿元和 539.1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5.22	187.43	242.65	45.01
银行贷款	-	165.44	78.35	243.79	45.2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2.64	-	42.64	7.91
其他有息债务	-	10.03	-	10.03	1.86
合计	-	273.33	265.78	539.1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1.6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1.04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15.34 亿元和 676.3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9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5.22	187.43	242.65	35.88
银行贷款	-	221.58	159.48	381.05	56.3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2.64	-	42.64	6.30
其他有息债务	-	10.03	-	10.03	1.48
合计	-	329.47	346.91	676.3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1.6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1.04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0.03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10.03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195,058.13	83.32	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6,257.90	234.21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42,845.22	-8.82	
预收款项	12,033.42	65.78	主要系 1 年以内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7,881.15	-25.61	
应付职工薪酬	6,380.42	-27.33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交税费	8,729.60	-38.82	主要系本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对较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783,253.26	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7,372.08	9.84	
其他流动负债	202,587.88	-33.11	主要系部分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所致
长期借款	1,594,731.48	5.38	
应付债券	1,874,323.42	-4.27	
租赁负债	4,793.13	-12.62	
递延收益	14,263.77	-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368.46	3.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0.67	4.49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521.47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8,090.34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45.90%	电子商品销售	66.73	41.67	12.89	-1.21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8.0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1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8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9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2189.SH
债券简称	24 国创 Y1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下一续期选择权行权日为 2029 年 12 月 18 日，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事件。
利率跳升情况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累计跳升幅度不超过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本期债券下一续期选择权行权日为 2029 年 12 月 18 日，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事件。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支付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下同）；（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890.SH
债券简称	25 国创 Y1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下一续期选择权行权日为 2030 年 5 月 9 日，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事件。
利率跳升情况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累计跳升幅度不超过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

	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本期债券下一续期选择权行权日为 2030 年 5 月 9 日，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事件。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9 日，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支付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下同）；（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本期发行可转债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15862.SH							
债券简称	23 国创 K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 7 亿元募集资金通过置换前期直接投资支出的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 发行人已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基本要素</th> <th>主要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使用模式</td> <td>置换直接投资</td> </tr> <tr> <td>投资主体</td> <td>昆山国创</td> </tr> </tbody> </table>		基本要素	主要内容	使用模式	置换直接投资	投资主体	昆山国创
基本要素	主要内容							
使用模式	置换直接投资							
投资主体	昆山国创							

	投资标的	A 公司
	投资标的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所属科技创新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投资标的主营业务	偏光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投资时间	2023 年 6 月
	是否具备投资协议	是
	投资金额	120,000.00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0,000.00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A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主要致力于偏光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具备 TFT-LCD 用偏光片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偏光片被广泛应用于显示面板领域，终端产品包括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屏、笔记本电脑屏幕等。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A 公司已成为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超视界、彩虹光电等液晶面板和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偏光片广泛应用于新型显示产业，是显示面板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控制特定光束的偏振方向。自然光在通过偏光片时，振动方向与偏光片透过轴垂直的光将被吸收，振动方向与偏光片透过轴平行的光将通过，产生明暗对比，从而达到画面显示的功能。近年来，随着元宇宙生态系统的出现，VR/AR 硬件的快速发展，全球 5G、AIoT 和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普及率不断提高，新场景、新应用推动了 IT 产品的多元化发展，显示器新需求的到来，新型显示面板的市场空间也在扩大，新型显示产业也逐渐成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中重要的战略性产业。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对 A 公司进行权益出资，有利于助推昆山开发区升级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地区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798.SH			
债券简称	24 国创 K1			
债券余额	8.5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 6.5 亿元通过置换前期直接投资支出的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 发行人已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本要素	主要内容		
	使用模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置换直接投资</td> <td style="width: 50%;">置换直接投资</td> </tr> </table>	置换直接投资	置换直接投资
置换直接投资	置换直接投资			
	投资主体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昆山国创</td> <td style="width: 50%;">国投控股（子公司）</td> </tr> </table>	昆山国创	国投控股（子公司）
昆山国创	国投控股（子公司）			

投资标的	A 公司	B 公司
投资标的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科技创新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投资标的主营业务	偏光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R 计算平台服务
投资时间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4 月
是否具备投资协议	是	是
投资金额	120,000.00	15,000.00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0	15,000.00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 A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主要致力于偏光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具备 TFT-LCD 用偏光片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偏光片被广泛应用于显示面板领域，终端产品包括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屏、笔记本电脑屏幕等。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A 公司已成为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超视界、彩虹光电等液晶面板和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偏光片广泛应用于新型显示产业，是显示面板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控制特定光束的偏振方向。自然光在通过偏光片时，振动方向与偏光片透过轴垂直的光将被吸收，振动方向与偏光片透过轴平行的光将通过，产生明暗对比，从而达到画面显示的功能。近年来，随着元宇宙生态系统的出现，VR/AR 硬件的快速发展，全球 5G、AIoT 和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普及率不断提高，新场景、新应用推动了 IT 产品的多元化发展，显示器新需求的到来，新型显示面板的市场空间也在扩大，新型显示产业也逐渐成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中重要的战略性产业。

(2) B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是中国首批 AR（增强现实）专业公司，全球领先的 AR 平台级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公司以 AR 计算平台为中心，硬件为抓手，应用为切口，数据为价值，面向智能制造、公共安全、互动文娱等行业提供标准化产品与解决方案，打造超实境智慧空间 HRIS，构建元宇宙基础设施。目前，公司已为超过 20 个城市提供公共服务，落地宝武钢铁、国家电网、中国商飞、富士康、三一重工、海尔、上汽等数千家企业与机构。同时，公司坚持开放合作，以平台优势构筑行业生态，已与三大运营商、华为、腾讯、携程等各领域合作伙伴建立重要合作关系，累积支持超过 10 亿终端用户。

AR（增强现实）是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使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将“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列入数字经济重点产业，提出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AR 逐渐成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前沿方向，且是数字经济的前瞻领域，将改变人类生产生活的方式。经过多年发展，产业初步构建了以技术创新为基础的生态体系，正迈入以产品升级和融合应用为主线的战略窗口期。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对 A 公司和 B 公司进行权益出资，有利于助推昆山开发区升级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地区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9572.SH
债券简称	25 国创 F4
债券余额	7.00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公司债券适用）	无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与公司治理的低碳转型目标挂钩，设置“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累计竣工面积”作为关键绩效指标，低碳转型目标为“截至 2026 年末，发行人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累计竣工面积不少于 57.53 万平方米”。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低碳转型目标为“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累计竣工面积”。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达 SPT 达成情况验证时间。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将票息变化与 SPT 达成情况挂钩，若 SPT 达成，则不触发债券利率调升，即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不变，正常还本付息；反之，则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在前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上增加 15BP。本期债券结构设计符合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相关财务和/或结构特性设计的要求。由于触发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的验证年份为 2027 年，不在本报告期验证时间范围内，本报告期不涉及债券结构变化。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p>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生命周期内，通过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方式，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是落实“双碳”重大战略决策，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助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p> <p>在环境效益方面，根据发行人设定的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挂钩绩效目标：截至 2026 年末，昆山国创集团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累计竣工面积少于 57.53 万平方米。以截至 2024 年末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累计竣工面积 47.57 万平方米作为比较对象，在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完成后，新增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累计竣工面积将增加 9.96 万平方米。2024 年 8 月，江苏省财政下达 2 亿元支持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紧扣国家、省关于节能降碳、绿色发展等要求，支持高品质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11 个，全部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建成后碳排放强度比同类建筑平均降低 40%。参照《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51161-2016）中夏热冬冷地区商业办公建筑引导值，利用类比法测算项目完成后预计实现的二氧化碳减排量。经计算，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完成后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p>

	<p>1,799.05 吨，减少消耗 666.32 吨标煤。</p> <p>在社会效益方面，绿色建筑切实将节能减排与环境改善落到实处，不仅提升了区域整体形象，还在多个层面展现出显著价值。它有助于优化居住和工作环境质量，增强社区凝聚力，推动社区和谐发展；同时通过节能降耗、节水保护等措施，有效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绿色建筑的发展还带动了节能环保相关产业的成长，拓展了就业空间，推动了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形成了良好的经济社会综合效益。此外，在传播绿色理念、提升公众环保意识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示范作用，为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社会效益尤为突出。</p>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p>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开展外部认证，在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的存续期间，即 2026 年 4 月 30 日和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验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低碳转型目标完成进度和具体措施落实情况，并在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的验证报告中评估公司 2026 年阶段性低碳转型目标的最终完成情况以及是否导致债券财务和/或结构特征调整。</p>
其他事项	无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前往下列地点查阅：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6,915,468.86	1,831,846,313.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20,184.07
应收账款	1,662,208,710.88	1,687,890,575.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13,333,000.35	1,907,193,760.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193,007,058.97	33,829,442,457.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549,209,640.74	34,848,341,536.3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9,599,206.79	2,080,347,608.48
流动资产合计	81,974,273,086.59	76,200,382,436.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31,759,237.01	2,156,815,67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99,163,359.81	3,507,458,987.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2,827,814.99	861,113,222.90
投资性房地产	20,749,253,901.92	19,887,150,216.13
固定资产	2,931,510,083.77	2,971,808,534.72
在建工程	982,190,354.67	974,100,017.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621,118.37	70,303,615.04
无形资产	171,841,419.88	169,321,393.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09,803,177.22	205,615,357.84
长期待摊费用	219,278,792.63	224,937,80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976,083.93	227,531,88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7,963,145.89	2,948,092,52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04,188,490.09	34,204,249,233.95
资产总计	117,178,461,576.68	110,404,631,670.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50,581,310.97	6,518,935,838.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158,439.45	745,873.26
应付票据	262,579,002.06	78,567,254.38
应付账款	2,428,452,193.14	2,663,342,521.94
预收款项	120,334,242.53	72,586,814.75
合同负债	78,811,478.98	105,941,651.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3,804,229.34	87,802,904.31
应交税费	87,296,044.53	142,696,040.34
其他应付款	7,832,532,627.09	7,623,706,427.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73,720,781.02	17,274,692,323.23
其他流动负债	2,025,878,813.10	3,028,555,074.14
流动负债合计	43,825,149,162.21	37,597,572,724.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947,314,764.88	15,132,945,644.19
应付债券	18,743,234,202.89	19,579,266,134.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931,304.72	54,855,596.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2,637,708.25	157,343,36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3,684,632.34	1,136,031,63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06,683.75	43,072,23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99,809,296.83	36,103,514,604.80
负债合计	79,924,958,459.04	73,701,087,328.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59,685,446.00	4,359,685,446.00
其他权益工具	6,952,500,000.00	6,457,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952,500,000.00	6,457,500,000.00
资本公积	16,456,151,715.67	16,456,014,188.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0,124,011.98	356,088,451.69
专项储备	42,269,463.09	25,696,548.60
盈余公积	363,292,205.33	363,292,205.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90,487,816.83	6,297,779,19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844,510,658.90	34,316,056,033.78
少数股东权益	2,408,992,458.74	2,387,488,30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253,503,117.64	36,703,544,34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178,461,576.68	110,404,631,670.44

公司负责人：唐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夏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春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4,879,167.10	809,099,72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6,788,215.52	522,640,404.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28,299,735.86	1,827,021,484.57
其他应收款	39,247,019,350.40	37,982,253,152.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300,095,672.91	25,620,523,180.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499,100.57	33,380,118.97
流动资产合计	70,956,581,242.36	66,794,918,066.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13,324,734.96	7,684,482,15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1,687,463.67	2,151,687,463.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2,827,814.99	701,113,222.90
投资性房地产	3,316,155,122.65	3,376,873,208.65
固定资产	69,260,053.49	69,354,559.47
在建工程	133,336,386.26	131,953,259.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02,044.79	3,165,306.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895,364.30	33,750,13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2,837,500.00	2,503,152,77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01,426,485.11	16,655,532,095.78
资产总计	87,558,007,727.47	83,450,450,161.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82,000,000.00	5,05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557,937.07	40,907,231.70
预收款项	8,668,641.83	8,241,044.32
合同负债	16,853,816.40	48,061,316.40
应付职工薪酬	1,808,000.00	2,039,851.13
应交税费	9,865,868.25	8,077,346.80
其他应付款	3,635,968,696.40	2,983,615,470.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28,644,310.20	14,931,861,241.81
其他流动负债	2,022,245,837.47	3,024,257,504.13
流动负债合计	31,037,613,107.62	26,100,061,00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34,378,099.20	8,269,338,099.20
应付债券	18,743,234,202.89	19,579,266,134.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122,771.14	290,641,333.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06,683.75	43,072,23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99,741,756.98	28,182,317,801.88
负债合计	57,937,354,864.60	54,282,378,80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59,685,446.00	4,359,685,446.00
其他权益工具	6,952,500,000.00	6,457,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952,500,000.00	6,457,500,000.00
资本公积	16,373,402,792.01	16,373,402,792.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801,305.97	2,302,603.48
专项储备	3,063,549.20	2,199,748.41
盈余公积	363,292,205.33	363,292,205.33
未分配利润	1,547,907,564.36	1,609,688,55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620,652,862.87	29,168,071,35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558,007,727.47	83,450,450,161.78

公司负责人：唐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夏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春燕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9,666,807.58	2,636,343,775.41
其中：营业收入	1,989,666,807.58	2,636,343,775.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3,260,830.43	2,570,562,786.01
其中：营业成本	1,509,881,831.84	2,157,787,551.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0,072,509.62	86,588,058.15
销售费用	22,779,246.15	27,762,524.73
管理费用	145,735,602.15	136,470,250.20
研发费用	98,949,920.78	114,795,258.15
财务费用	65,841,719.89	47,159,143.39
其中：利息费用	122,789,708.18	136,190,830.51
利息收入	56,449,898.03	84,562,960.43
加：其他收益	53,508,894.96	32,787,969.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82,718.63	11,632,79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3,470,309.31	-5,249,725.18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72,640.38	-14,571,383.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1,334.68	3,990,777.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466,379.97	-90,895,747.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25,832.03	-12,609,238.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05,926.96	-3,883,837.51
加：营业外收入	1,199,762.26	18,866,529.11
减：营业外支出	6,508,564.59	8,481,788.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214,729.29	6,500,903.54
减：所得税费用	3,676,707.89	2,806,784.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91,437.18	3,694,118.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91,437.18	3,694,118.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63,984.99	66,346,414.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27,452.19	-62,652,295.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908,484.52	-122,763,802.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035,560.29	-122,784,709.7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478,329.21	-132,074,648.0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478,329.21	-132,074,648.0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57,231.08	9,289,938.2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08.6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814.75	30,046.90
(9) 其他	3,665,045.83	9,272,200.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075.77	20,907.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17,047.34	-119,069,683.7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471,575.30	-56,438,295.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54,527.96	-62,631,388.7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唐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夏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春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126,433.22	62,967,151.68
减：营业成本	51,507,991.13	35,485,236.32
税金及附加	11,596,311.31	8,630,979.7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208,802.45	24,151,578.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3,798,598.52	-53,555,821.5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3,821,705.57	53,582,213.72
加：其他收益	1,715,802.45	26,825.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63,291.08	7,944,66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00,424.41	-3,197,280.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35,074.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693.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68,670.22	56,226,668.39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2,480,000.66
减：营业外支出		3,002.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70,670.22	58,703,666.30
减：所得税费用	-6,648,336.38	16,953,451.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19,006.60	41,750,215.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19,006.60	41,750,215.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98,702.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98,702.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98,702.4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617,709.09	41,750,215.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唐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夏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春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1,014,578.69	2,792,626,977.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53,592.80	46,856,023.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334,765.74	1,092,791,71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602,937.23	3,932,274,718.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3,469,949.91	1,940,168,769.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882,505.40	367,600,40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903,616.53	389,458,88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971,456.90	1,360,867,77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7,227,528.74	4,058,095,83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624,591.51	-125,821,11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1,378,341.92	71,516,639.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04,169.82	16,961,15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532,893.07	145,336,138.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67,645.29	109,619,58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683,050.10	343,433,51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4,567,193.73	964,475,50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7,386,887.68	1,041,6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407,921.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44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7,362,002.46	3,130,592,50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678,952.36	-2,787,158,98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8,450,543.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49,558,723.05	18,878,198,011.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4,513.11	137,832,41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81,843,779.36	19,016,030,427.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15,570,577.48	16,477,376,993.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2,967,582.39	1,140,258,814.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526,476.01	22,381,20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9,064,635.88	17,640,017,01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779,143.48	1,376,013,41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513.44	7,094,71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7,371,086.17	-1,529,871,97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8,762,747.06	5,595,153,18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6,133,833.23	4,065,281,215.76

公司负责人：唐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夏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春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77,996.97	75,177,77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7,160,050.61	3,882,603,11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8,338,047.58	3,957,780,88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10,454.38	33,985,166.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7,185.06	13,104,03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20,781.67	31,629,19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5,257,269.93	5,295,645,99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6,235,691.04	5,374,364,39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97,643.46	-1,416,583,50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10,407.91	20,780,122.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37,133.33	11,141,94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80,555.57	56,723,33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70,596.81	88,645,400.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842,407.85	407,225,58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59,300.00	71,0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01,707.85	978,250,58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5,831,111.04	-889,605,179.87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01,150,000.00	14,902,963,502.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1,150,000.00	14,902,963,502.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73,040,000.00	12,5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7,330,847.51	941,759,291.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270,955.61	17,282,87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1,641,803.12	13,524,042,16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508,196.88	1,378,921,34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5,779,442.38	-927,267,34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099,724.72	2,504,544,09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4,879,167.10	1,577,276,754.79

公司负责人：唐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夏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春燕

